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拟稿）

昆生环罚〔2024〕13-18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CQW2PW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华柳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委会

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对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于2023年8月9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备案编号：202353012600000085号。建设内容为：黑水虻（蛋白虫）养殖，规模：两栋养殖棚，各500 m²，住房一栋300 m²，办公区域500 m²，共计2000 m²。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份开始建设，实际建成一整套厨余垃圾处置设备、黑水虻（蛋白虫）养殖棚4座（约900 m²）、配套有办公区、居住区、停车区。实际建设内容与登记备案建设内容不一致，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353012600000085号）、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设备清单（含人工费）、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量统计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经我局案审会研究讨论决定：针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一致，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37000.00）元。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3号）、送达回证、案审笔录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行为；1.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

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一致的行为裁量系数为：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系数

为 3；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裁量系数为 1；建设进程，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裁量系数为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系数为 2。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系数为 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系数为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子：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系数为 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系数为 -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系数为 -1；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系数为 -2。C 值：企业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区，裁量系数为：0.55。经裁量处罚金额 X 为¥37326.65207 元 $\approx$ 3700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29 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37000.00）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 1 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